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补余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总经理以及增补董事的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公司增补董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具备与所聘职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余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增补余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经审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本议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陈正生、杨国辉、贺蓄芳

2020 年 2 月 24 日